

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

项目单位：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报送时间：2022年8月15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绩效目标	8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4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6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3.1 综合评价情况	27
3.2 评价结论	28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
4.1 项目决策情况	30
4.2 项目过程情况	33
4.3 项目产出情况	35
4.4 项目效益情况	37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38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39
6.有关建议	40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8.附件	41
附件 1：博湖县救灾物资库建设项目支出自评表	42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43
附件 3：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46

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4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至7月20日对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救灾物资储备库是国家、自治区、地州、县（市）各级落实救灾物资政府储备，形成与之相匹配的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基本条件和重要基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央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办法》（民发〔2012〕5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规划建设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当地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实施本项目意义重大。

近几年来，博湖县洪水、沙尘暴、雪灾等自然灾害发生频繁，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为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严重的不便，救灾物资储备库就凸显出了它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博湖县现有的救灾物资储备存在严重缺失，重要的是上级补助、社会捐赠、政府自购等救灾物资达不到现行国家规范的管理要求和社会需求规模，基本上没有一个符合国家标准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救灾物资仓储设施条件较差，规模更小，基本上为临时性库房。救灾物资储备应急保障能力总体不足、品种结构不够合理、仓储设施落后、物资质量安全隐患、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通过救灾物资仓储设

施建设，来夯实物资储备基础，提升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面对频发多发的自然灾害事件和上述条件所限，博湖县现有的灾害救援能力急需提升，相应基础设施必须得到加强建设与提升。因此，博湖县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十分迫切和必要。

博湖县实施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可增强县域救灾物资统一管理，应对灾害发生时提供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

1.1.2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投资〔2018〕545号）、《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51号）、《关于库尔勒市等五县救灾物质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45号）等文件，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用地面积 112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施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变更批复中明确，项目建设单位由县民政局调整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新疆巴州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完

成《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2018年10月18日，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投资〔2018〕545号）对项目可研进行批复；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2019年3月13日州发改委下达建设单位变更批复《关于库尔勒市等五县救灾物质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45号）项目建设单位由县民政局变更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4月23日，巴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项目投资计划，《关于下达巴州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项目〔2019〕245号）下达项目资金24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24万元，地方配套24万元；

2019年6月，委托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完成《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2019年6月19日获得巴州发改委的初步设计批复《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51号），并同步完成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环评等前期批复手续。

2019年5-7月，组织本项目招投标。按照土建工程采取邀请招标和配套设施设备政府采购进行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和采购方。具体如下：

（1）土建工程费用招投标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9年5月15日，委托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土建工程进行招标；2019年6月18日发布邀请招标公告备案，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2019年6月20日发出投标邀请书，2019年7月10日开标、评标、定标；确定了施工单位，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土建工程施工由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标金额1,546,563.01元。2019年7月14日与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土建工程合同价格1,546,563.01元，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7月14日，计划竣工时间2019年10月3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109天，签订合同明确，完成建设物资储备库，用地面积11262平方米，建筑面积739.28平方米，主要为土建施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公司为：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土建工程中标公司为：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服务用房、设备采购情况

2020年1月8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博湖县虎英安装维修部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外围电力设施配套工程采购合同，合同价102,155.00元。

2020年4月25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博湖县易春装饰部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钢制物架采购合同，合同价146,200.00元。

2020年5月9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博湖县科信商行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电子围栏及监控设备(15摄像头)采购合同，合同价93,125.00元。

2020年6月2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新疆领先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叉车1辆（华亚CPC35）采购合同，合同价75,000.00元。

2020年8月11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库尔勒金马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救灾物资转运车采购合同，合同价117,000.00元。

2020年8月11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博湖县奕帆加工服务部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服务用房采购合同，合同价93,164.00元。

2020年8月15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博湖县科信商行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监控设备采购合同，合同价4,175.00元。

2020年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与博湖县兰兰批零商行签订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雅马哈发电机采购合同，合同价7,650.00元。

项目合同实施单位、签订金额与结算金额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金额（元）	合同结算金额（元）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46,563.01	1,518,221.06
2	设备采购合同	博湖县虎英安装维修部	102,155.00	102,155.00
3	设备采购合同	博湖县易春装饰部	146,200.00	146,200.00
4	设备采购合同	博湖县科信商行	93,125.00	93,125.00
5	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领先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6	设备采购合同	库尔勒金马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17,000.00	117,000.00
7	设备采购合同	博湖县奕帆加工服务部	93,164.00	93,164.00
8	设备采购合同	博湖县科信商行	4,175.00	4,175.00
9	设备采购合同	博湖县兰兰批零商行	7,650.00	7,650.00
10	监理合同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1	测绘合同	阿克苏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库尔勒公司	1,300.00	1,300.00
12	测绘合同	新疆中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3	勘查合同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6,000.00
14	可研咨询合同	新疆巴州工程咨询中心	15,000.00	15,000.00
15	招标代理合同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18,000.00	18,000.00
16	设计合同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	50,000.00	50,000.00
17	设计审查合同	新疆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837.00	837.00
18	审计业务约定书	新疆如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500.00	2,500.00
19	车辆购置税	新疆领先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353.99	10353.99
20	印花税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6.25	406.25
	合 计		2331429.25	2303087.3

项目建设阶段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和中央预算内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和制度建设和管理项目；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土建工程邀请招标、配套设施设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施工方和供货方，与中标方、供货方签订合同，公开公正透明；强化监督，保证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完成建设和按标准配齐储备库配套设施设备；项目实施完工后组织了竣工验收。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项目由上级审批部门进行了变更批复，项目实施主体县民政局调整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且受疫情影响，项目实施有延期。

2020年3月27日项目完成建设并组织竣工验收，工期258天。2021年4月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并出报告，2021年8月完成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办理固定资产移交，2022年6月拨付完成项目剩余质保资金。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51号）批复项目概算248万元；依据《关于下达巴州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项目〔2019〕245号），下达项目投资计划248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224万元，地方配套24万元。

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到位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资金来源	计划（元）	实际到位（元）				合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中央预算内资金	2,240,000.00	1,232,968.90	802,964.59	12500.00	128452.16	2176885.65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40,000.00	123,137.00		3,064.65	0	126201.65
合计	2,480,000.00	1,356,105.90	802,964.59	15564.65	128452.16	2303087.3

2019 年拨付资金 1,356,105.90 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232,968.90 元，地方配套资金 123,137.00 元；2020 年拨付中央预算内资金 802964.59 元，2021 年拨付资金 15564.65 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2500.00 元，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3064.65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174635.14 元；2022 年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128452.16 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128452.16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本项目合计到位资金 2303087.30 元。

实施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2174635.14 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035,933.49 元（巴财建〔2019〕84 号），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138701.65 元。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拨付项目剩余资金 128452.16 元为中央预算内资金。本项目合计到位项目资金 2303087.30 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签订的合同，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合同总价为 2,320,669.01 元；合同外资金 10760.24 元（车辆购置税

和印花税)。经审计,本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303,087.3 元,节约了投资成本。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中标单位支付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建筑服务-工程服务费用如下:

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累计支付 2303087.3 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累计支付 2303087.3 元。其中建筑物及构筑物 1710475.41 元,设备及其他 592611.89 元。合计支付土建施工及配套设施建设资金 2303087.3 元。

经核实资金拨付票据,本项目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拨付资金合计 2303087.3 元,其中工程款 1710475.41 元,设备及其他 592611.89 元。如下表所列(详见票据)。

2019-2022 年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金额(元)	用途	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号	制单日期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7.00	救灾物资储备库施工图纸审查费	新疆巴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3010024109024909169	20190630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费	新建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铁门关市分公司	30769001040005224	20190930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服务费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190930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	研发和技术服务测绘费	新疆中企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65001700300052509531	20190630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000	付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费	新疆巴州工程咨询中心	65001700100050009188	20191028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00	测绘服务费	阿克苏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3010024709200179489	20191028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000	付工程监理费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1406137050390206	20191028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000	付工程勘察费	巴州基安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3614010100003337	20191028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000	招标代理费	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8431010101201100045693	20191028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0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服务费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191016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63968.9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服务费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191112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9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服务费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191223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服务费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191202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9090.35	救灾物资储备库外围电力设施配套工程费	博湖县虎英安装维修部	847010312010103616908	20200417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0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工程款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200420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62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货架	博湖县宜春装饰部	847010112010107082132	20202521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0331.25	救灾物资储备库监控及电子围栏设备	博湖县科信商行	847010112010113541319	20200521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5000.00	买叉车	新疆领先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91904048810902	20200812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175.00	购置救灾物资储备库监控设备	博湖县科信商行	847010112010113541319	20200911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3164.00	救灾物资储备库服务用房	博湖县奕帆加工服务部	847010112010114601312	20201012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7000.00	购置救灾物资储备库转运车	库尔勒金马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001705200052501050	20201012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650.00	购买发电机	博湖县兰兰批零商行	847010112010105303578	20201106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353.99	车辆购置税	库尔勒金马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65001705200052501050	20201106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064.65	救灾物资储备库监控及电子围栏设施配套工程质保金	博湖县虎英安装维修部	847010312010103616908	20210201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00.00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设计费	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铁门关分公司	30769001040005224	20210831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500.00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新疆如诚会计事务所	7360801100100064291	20210831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5252.16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工程服务费	新疆阿尔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001704600052501589	20220329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06.25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印花税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47010012010105393019	20220622
067001-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793.75	救灾物资储备库监控质保金	博湖县科信商行	847010112010113541319	20220623
合计	2303087.3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本项目建设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用地面积 112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施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博湖县防灾减灾能力，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加强救灾物资的科学规范管理，增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救灾物资社会保障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博湖县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投资〔2018〕545 号）、《关于库尔勒市等五县救灾物质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45 号）、《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51 号）、《关于下达巴州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 2019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巴发改项目〔2019〕24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本项目完成阶段目标具体如下：

（1）完成项目前期工作。

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和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审批，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批复，项目用地、规划、选址、

环评等前期各项文件的审批和许可办理等，准备完毕项目建设所需各项前期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分解细化，编制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到位项目建设资金筹措。

（2）项目建设阶段工作。

根据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物资储备库建设1栋，建设用地面积11262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施工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中，落实项目“五制”（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签订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制）管理和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的规范支出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建设任务。

（3）项目竣工验收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做好项目完工后的审计决算、竣工验收、固定资产移交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充分发挥项目建设的社会保障效益。

（4）档案整理归档。

按照档案整理规范要求收集整理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收集整理项目批复、下达资金计划、前期手续、施工期间各类原始资料等文件、资料；救灾物资项目合同 18 份，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1 本；项目建设全过程其他相关归档资料，按规范要求进行归档。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对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整体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过程绩效分析评价。

1、通过绩效评价，对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预算资金的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建设完成的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实施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管理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续财政预算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今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

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预算安排和管理理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查找不足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并监督及时整改，为后续项目实施决策及政策制定、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和预期绩效目标；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业务知识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总之，通过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规范性使用以及加强相关制度制定与完善、采取有效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

2.1.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对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效果等开展绩效评价。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项目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方式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资金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1）科学公正。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开展的重点项目财政评价，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本次项目评价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3）激励约束。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符合绩效管理各环节和预算安排要求，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约束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在博湖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绩效评价（财政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第十四条中，关于“财政和部门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精神，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

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立项（共 6 分）

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6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8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8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8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8 分）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2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2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3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过程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4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4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4
				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3
				①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完成 及时 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8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 成本	成本 节约 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8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 效益	实施 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2
		满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合计					10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比较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比较法，原因主要是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数量、物资储备库建设栋数、救灾物

资项目合同数量、工程质量与年初设定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数量、物资储备库建设栋数、救灾物资项目合同数量、工程质量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等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得出项目实施后是否达成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益的评价。

2、因素分析法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是指设置合适、细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一指标因素的实际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

3、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行业标准检测的方式，一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二是工程质量的检测。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项目工程施工的质量、采购配套设施设备的质量、完善项目区域应急物资储备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和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社会安全的情况。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

意度指标。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采取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原因是：本项目绩效评价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以预先制定的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质量、成本与效益预期目标等项目实施计划标准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

参照国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等法律法规及标准，作为行业参数标准，主要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国家规定标准、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规范标准值达成目标情况等，得出较科学的评价结论。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1 前期准备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文件要求,博湖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3.2 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 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 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

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2.3.3 数据集中分析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2.3.4 分析总结

（1）根据收集到的各类资料、数据情况，参考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评分和评价，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在向部门领导及具体负责项目管理的有关股室征求意见，与相关人员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再讨论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坚持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数量、产

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18%	40%	22%	100%
分值	20	18	40	22	100
得分	20	18	37.1	20.66	95.76

3.2 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要求，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5.76 分。其中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17.86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37.1 分，项目效益 20.8 分，项目达成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立项、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相关性，客观实际，并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较好、指标清晰性、指标与项目实施关联性较好，指标表述较为清晰。

过程管理方面：按照批复内容和规模以及项目所设置的绩效预期目标，本项目全部完成内容规范建设，发挥了预期

效益。项目实施中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变更批复，项目管理符合要求。但因项目实施单位变更调整、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建设延期了 149 天，对项目及时发挥效益受到一定影响。因此评价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方面，资金投入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匹配；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变更项目实施单位等原因，项目建设延迟致使项目资金到位延期；财政预算投入资金 2303087.3 元到位率 100%，中标价 2,320,669.01 元，合同签订价 2,320,669.01 元，合同签订执行率 100%，累计支付 2303087.3 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县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同时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审计决算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完工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出具《工程验收报告》、新疆如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工程质量全部合格，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增强了博湖县防灾减灾和应对自然灾害的物资储备能力，提升了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水平，加

强救灾物资的科学规范管理，增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救急解难成效，若遇灾害时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提供基本生活物资保障，为促进博湖县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的实施是充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具体体现，是完善救火物资储备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工作要求。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支持范围，以及其他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符合《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投资〔2018〕545号）、《关于库尔勒市等五县救灾物质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45号）、《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质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5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立项、实施依据充分。

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救灾物资储备保障等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

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实施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编制了《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资料准备齐全，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审批部门合法合规审批。本项目主管部门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完成：

（1）《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巴发改投资〔2018〕545号）；

（2）新疆峻特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3）《关于库尔勒市等五县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单位变更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45号）；

（4）《关于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19〕251号）；

（5）新疆巴州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652829201906140102-DW001（ST））；

（6）《关于同意博湖县实施乡镇规划 2015 年第二批建

设项目供地的批复》（博政通〔2019〕19号）；

（7）《关于核发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委托书》（巴自然资源局〔2019〕101号）；

（8）博湖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030号）；

（9）博湖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030号）；

（10）博湖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本项目实施，立项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及绩效目标范表，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行业要求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设置一级指标3条，二级指标8条，三级指标12条，其中量化指标9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230 万元，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230 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程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建设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 23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3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 2303087.3 元，实际支付资金 2303087.3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博湖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了《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和《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中央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财政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等，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管理。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因国家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经申请获得审批变更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无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政策及管理办法基本完善，项目按照流程执行，前期有批复，中期有监督检查，后期有验收，做到了对每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情况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根据项目批复内容，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完成物资储备库建设 1 栋，建设用地面积 112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实际完成物资储备库建设 1 栋，建筑面积 729.28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设备。实际完成率 91.2%。项目实施前签订了 18 份合同，项目实施完成后，完成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1.6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项目产出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值。据项目质量验收报告，项目验收质量合格，产出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资金到位及时率(%), 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100%, 指标完成率 105.26%。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为 42.2%，指标完成率 43.95%。

因项目实施单位变更及疫情影响，项目签订合同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109 天，实际工期为 258 天。疫情影响属不可抗力因素，因此酌情扣分。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9.5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经审计决算审核，该项目完成总投资 2,303,087.3 元，与批复预算金额 2,480,000.00 元相比，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费用节约了成本，投资实际完成值实现了节约成本的预期目标，项目资金节约率 7%。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1)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可增强县域救灾物资统一管理，应对灾害发生时提供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意义重大。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 号）提出的“合理规划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精神的具体体现，项目建设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满足了社会需求，为应对灾害发生时提供所需物资及时供应，减轻各类灾害对区域人民生活造成的危害和经济损失，对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发挥应有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可长期提高减灾救灾和应急反应能力，满足社会防灾救灾应急保障能力的需求，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发挥效益。

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了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管理能力，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保障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增强了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建设实际已完成并达成目标。

因项目延迟建成发挥效益，因此，效益比预期滞后发挥，酌情给予扣分。

本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分 10.66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全县人民群众，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使博湖县应对防灾减灾的处置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通过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对项目实施都很满意。根据问卷调查分析，对绩效目标测定，受益群众满意度达成预期目标。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博湖县委政府高度重视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明确了项目建设过程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从项目立项审批、项目招投标、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各方面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实施。

2、加大工程质量监管力度

通过招投标确定监理队伍，并对监理到场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按招投标规定，没有资质的监理人员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县领导、财政、发展改革委等部门领导多次到现场进行指导。项目单位选派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工程业务人员作为监管负责人，负责施工监督，重点抓好质量把关验收。

3、严格程序，确保资金效益。严格资金审批流程，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始终坚持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资金审批后直接拨付到施工单位，有效杜绝了截留、挪用、滞留、浪费资金等现象的发生，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和最大效益的发挥。

4、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跟踪和多方评估。对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项目实施单位除提供相关依据外，必须报送绩效报告。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受机构改革单位职能调整等影响，项目延迟完成建设，资金支付也相应拖延，使得项目的社会效益延迟发挥。

(2) 从项目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结果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须进一步加强和提高；本单位绩效评价人员需加强学习，绩效评价水平有待提高。

6.有关建议

1、加强项目管理，增强责任意识，减少因客观原因项目单位调整职能等因素造成项目延误实施的影响，促使项目尽早充分发挥效益，利于人民群众，利于社会安全进步。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完善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完善绩效评价反馈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价评估体系，对项目绩效的成效结果进行全方位总结和运用。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并核实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

与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8.附件

-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3、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博湖县救灾物资库建设项目支出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23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3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博湖县防灾减灾能力,加强救灾物资的科学规范管理,增强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救急解难成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博湖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实际完成：1.完成物资储备库建设1栋,建设用地面积11262平方米,建筑面积729.28平方米。2.救灾物资项目合同18份。3.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1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本)	3	3	7	7	/
				物资储备库建设(栋)	1	1	7	7	/
				救灾物资项目合同(份)	18	18	6	6	/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验收报告(份)	1	1	7	7	/
				项目验收报告合格率(%)	≥97.0%	100%	6	6	/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95.0%	100%	7	7	/
				资金支付及时率(%)	≥96.0%	100%	5	5	/
			成本指标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费用使用率(%)	100%	100%	5	5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不断提高	达成目标	10	10	/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了应对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不断提升	达成目标	10	1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持续保障	达成目标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6.0%	96%	10	10	/
总分						100	100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4	4

过程		性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计划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11.6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1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2	9.5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2	10.66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5.76

附件 3：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博湖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等单位部门协助下，随机抽取项目区群众下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对项目的实施是否赞成？

赞成（ 50 ） 不赞成（ 0 ）

2、新建救灾物资储备库基础设施是否合理？

很合理（ 50 ） 较合理（ 0 ） 不合理（ 0 ）

3、项目建设内容是否达到救火物资储备库项目要求标准并满足服务需求？

完全满足（45） 基本满足（ 5 ） 不满足（0）

4、本项目建成后当地应急救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功能是否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50） 略有提高（0） 无提高（0）

5、项目县本级财政资金 230 万元资金支付，是否及时且满足项目需求？

完全满足（49） 基本满足（ 1 ） 不满足（0）

6、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是否达到资金使用绩效预期目标？

达到目标（ 50 ） 基本达到目标（ 0 ） 未达到目标（ 0 ）

7、本项目建设对完善应急保障功能、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等，当地被服务对象是否认可？

完全认可（ 50 ） 基本认可（ 0 ） 不认可（ 0 ）

8、本项目建成后博湖县救灾物资保障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提升程度是否明显？

很明显（ 48 ） 比较明显（ 2 ） 不明显（ 0 ）

9、本项目实施完成后受益覆盖面是否可达到预期要求？

达到要求（ 50 ） 基本达到要求（ 0 ） 未达到要求（ 0 ）

10、您对本项目实施整体满意度如何？

很满意（ 50 ） 满意（ 0 ） 不满意（ 0 ）

附图



